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  
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

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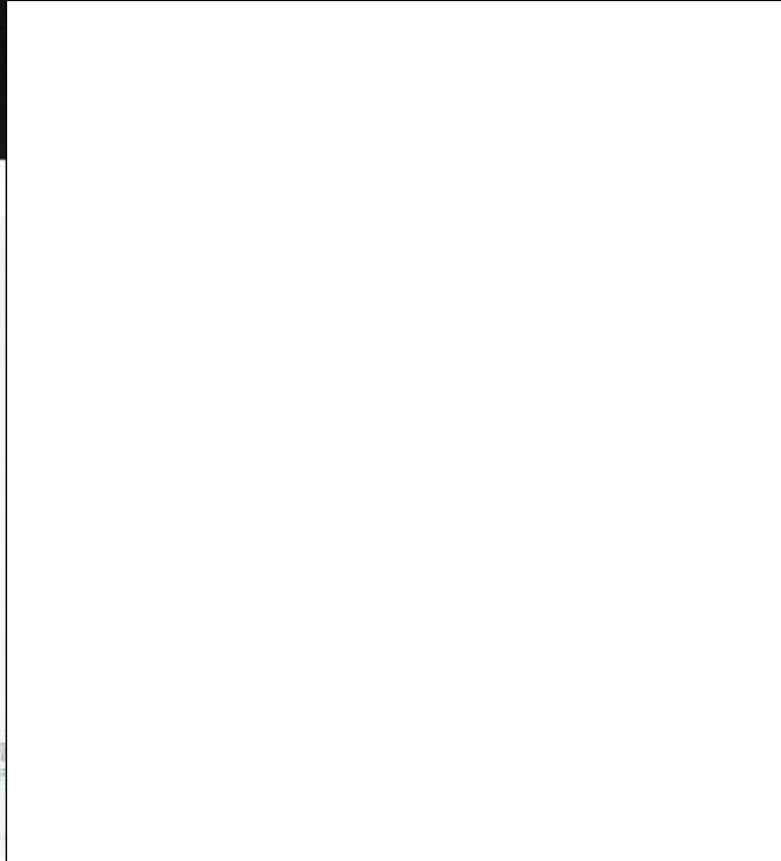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该参保

姓名

参

20230

备注:

本《参  
行业所  
保障行  
会保固  
社保费

证明

7

业

10

缴费  
月个  
10个

特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		
地理坐标	(E: 112 度 17 分 26.572 秒, N: 22 度 10 分 8.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中，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关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和《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②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③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功能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④本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符合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

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 25.49%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ug/m <sup>3</sup>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水体潭江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仙人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	本项目无新建使用燃煤锅炉及燃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sup>2</sup>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水体潭江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仙人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p>	<p>相符</p>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b>【产业/禁止类】</b>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生态/禁止类】</b>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b>【生态/禁止类】</b>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b>【生态/禁止类】</b>单元内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b>【大气/限制类】</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限制、禁止及淘汰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道滩地，并且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符合</p>

		<p>【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高污染燃料，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p>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p>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施工。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p>【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p>	符合

**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内 容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中，企业尚未投入建设生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中。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 RDF 燃料，暂无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监测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7、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

文件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	符合

		保护的区域内。	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利用、转运，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符合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 50 年于一遇的洪水位之上，并建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本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防渗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不设填埋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施工。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为干燥固废，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入场要求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本项目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		符合

	足以下要求：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废物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符合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入运行。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 8、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利用、转运，对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拣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低值类一般工业固废破碎挤压后制成 RDF 燃料棒，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符合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符合
8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属于江门市内企业，无跨省贮存、处置	符合
9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利用、转运，不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符合

**9、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原纸箱厂第一车间，本项目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23 万吨，对收集的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分拣、利用、转运，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中一般工业废物“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全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以及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等余热设施的资源共享公用、协同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聚集度和综合度:鼓励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以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坚持公开竞争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别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处置设施建设，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总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80 万吨/年以上，各种类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原则控制在本市利用处置需求的五倍以内。优化利用处置工艺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开展并逐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工作。”的主要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与恩平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公司等签订协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的合法合规通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所述的两高行业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该宗地用途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土地使用权人为胡杏梅，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租赁合同详见附件。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本项目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23 万吨/年，预计年产 RDF 燃料棒 5 万吨，其他可利用产品 18 万吨。

注：本项目仅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利用、转运服务，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及转运，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

### 2、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0 平方米，主要设有办公区、废旧橡胶制品贮存区、废旧塑料制品贮存区、建筑废料贮存区、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废金属贮存区、分拣区、RDF 燃料棒生产区、橡胶和塑料制品破碎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车间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

### 3、主要生产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RDF 燃料棒		5 万吨
2	其他 可 利 用 产 品	废橡胶粒	2.45 万吨
3		废塑料粒	5000 吨
4		铸造废砂	3000 吨
5		污泥	6 万吨
6		禽畜粪便	2.5 万吨
7		建筑废料	6.2 万吨
8		废金属	500 吨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吨)	备注
1	废旧橡胶制品	2.5 万吨	20	/
2	废旧塑料制品	5000 吨	10	/
3	低值类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2 万吨	500	/
4	铸造废砂	3000 吨	0	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
5	污泥	6 万吨	0	主要包含印染污泥、陶瓷污泥、食品污泥、生活污水、其他污泥，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
6	禽畜粪便	2.5 万吨	0	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
7	建筑废料	10 万吨	300	分拣出约 3.8 万吨建筑废料（主要为废包装料等）用于制作 RDF 燃料棒，剩余的 6.2 万吨建筑废料进行暂存、转移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1	输送带	2 套	输送
2	磁选机	2 台	磁选
3	挤压成型机	4 台	挤压成型
4	一级破碎机	1 台	破碎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废料
5	二级破碎机	1 台	
6	叉车	1 台	运输
7	铲车	1 台	运输
8	切条机	1 台	切条
9	切块机	1 台	切块
10	破碎机	1 台	破碎废旧橡胶制品及废旧塑料制品
11	振动筛	1 台	筛选
12	切割机	1 台	切割
13	脱标机	1 台	脱标
14	碾丝机	1 台	碾丝
15	分拣机	1 台	分拣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系统**

(1) 供电工程：本项目运行过程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水工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系数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等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按每人 10m<sup>3</sup>/a 计，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

(3)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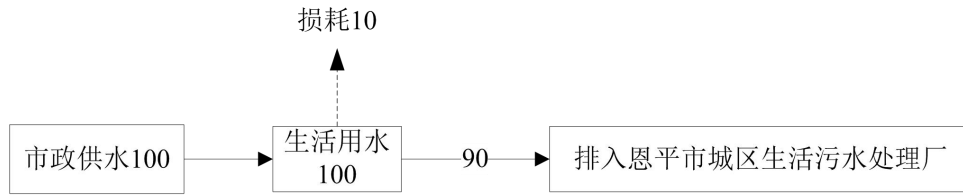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厂房，主要设有办公区、废旧橡胶制品贮存区、废旧塑料制品贮存区、建筑废料贮存区、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废金属贮存区、分拣区、RDF 燃料棒生产区、橡胶和塑料制品破碎区。

### 1、本项目 RDF 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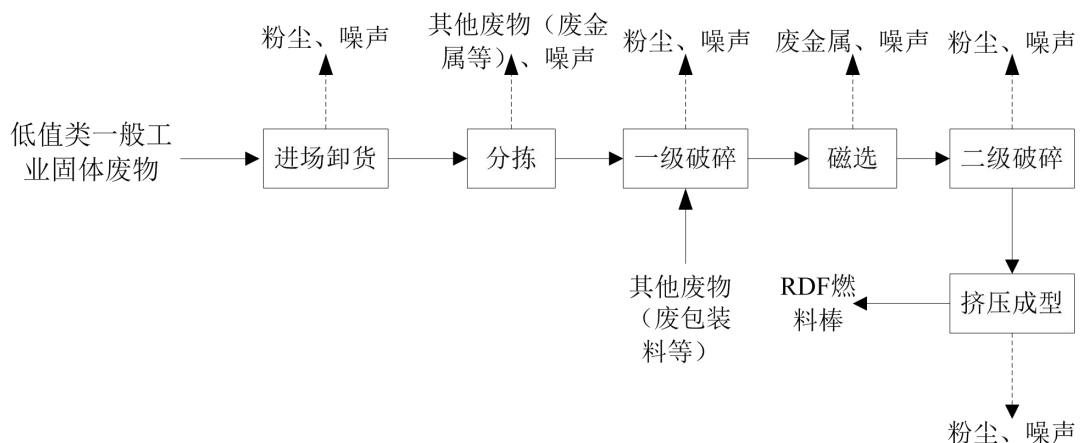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RDF 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本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采用防漏胶袋装，不会产生渗滤液，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并且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进场卸货：**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称重和登记后运至本项目厂内进行卸货，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在卸货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分拣：运来的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在产废单位已大致分类，但是可能会存在杂质，在厂内只需进行人工分拣，清除杂物，在分拣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其他废物（废金属等），分拣出来的其他废物（废金属等）进行打包暂存，然后转运至处置单位。

一级破碎：将分拣完成的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在建筑废料中分拣出来的其他废物（废包装料等）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破碎粉尘。

磁选：物料经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后，可能会存在铁钉等金属件，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磁选机内进行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的选分空间后，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废金属从中分离出。在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及噪声。

二级破碎：磁选完成后的物料利用二级破碎机进一步将物料破碎成尺寸更细小的物料，二级破碎后无需进行筛分，在二级破碎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破碎粉尘。

挤压成型：将破碎后的物料利用挤压成型机挤压成 RDF 燃料棒，为了提高成品率，挤压成型机在刚开机会把挤出模具通过电加热方式加温到 50 到 60℃，后续依靠物料挤压摩擦产生的自热维持，挤压成型得到 RDF 燃料棒。挤压成型过程温度较低，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会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粉尘。

## 2、本项目废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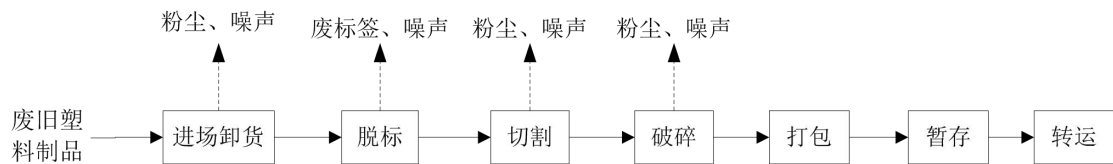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废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进场卸货：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废旧塑料制品经称重和登记后运至本项目厂内进行卸货，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在卸货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

脱标：塑料制品中大部分为塑料瓶，需要对塑料瓶表面的标签进行脱标，在

脱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和噪声，废标签用于制作 RDF 燃料棒。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废旧塑料制品进行切割成小块，利于破碎，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切割成小块的废旧塑料制品进行破碎成废塑料粒，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打包、暂存：对破碎完成的废塑料粒进行打包，打包好的废塑料粒在厂内进行暂存。

转运：承运方派遣车辆到本项目，将打包好的废塑料粒运至处置单位，在出车前，需对出厂废物进行称重和登记。

### 3、本项目废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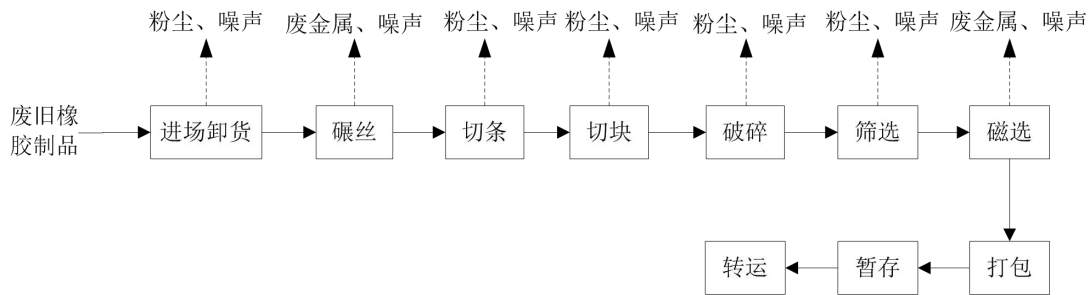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废橡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进场卸货：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废旧橡胶制品经称重和登记后运至本项目厂内进行卸货，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在卸货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

碾丝：部分废旧橡胶制品为废轮胎，需要对轮胎口圈进行碾丝，在碾丝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及噪声。

切条：使用切条机对废旧橡胶制品进行切割成条状，在切条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切块：使用切块机对条状的废旧橡胶制品切割成块状，利于破碎，在切块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切割成块状的废旧橡胶制品进行破碎成废橡胶粒，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筛选：使用振动筛进行筛选，规格符合要求的即可下一步，规格不合格的返



回到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在筛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磁选：**废旧橡胶制品破碎后，可能会存在铁钉等金属件，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磁选机内进行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的选分空间后，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废金属从中分离出。在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及噪声。

**打包、暂存：**对破碎完成的废橡胶粒进行打包，打包好的废橡胶粒在厂内进行暂存。

**转运：**承运方派遣车辆到本项目，将打包好的废橡胶粒运至处置单位，在出车前，需对出厂废物进行称重和登记。

#### 4、本项目建筑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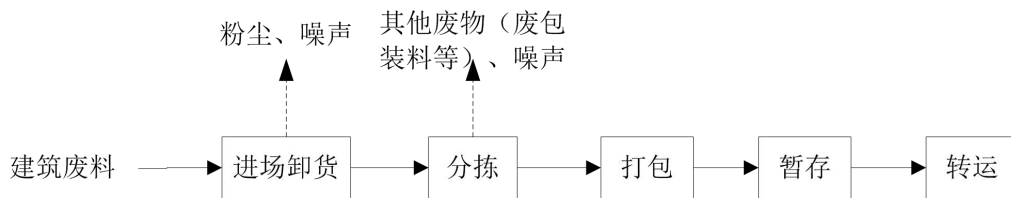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建筑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进场卸货：**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建筑废料经称重和登记后运至本项目厂内进行卸货，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在卸货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

**分拣：**运来的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在产废单位已大致分类，但是可能会存在杂质，进厂后需要使用分拣机进行分拣，清除杂物，在分拣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其他废物（废包装料等），分拣出来的其他废物（废包装料等）用于制作 RDF 燃料棒。

**打包、暂存：**对分拣完成的建筑废料进行打包，打包好的建筑废料在厂内进行暂存。

**转运：**承运方派遣车辆到本项目，将打包好的建筑废料运至处置单位，在出车前，需对出厂废物进行称重和登记。

#### 5、本项目铸造废砂、污泥、禽畜粪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6 本项目铸造废砂、污泥、禽畜粪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生产工艺说明：</b>本项目铸造废砂、污泥、禽畜粪便等在产废单位进行称量和登记后装车直接转运至处置单位，不在厂内贮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原纸箱厂第一车间，项目东北面现状为空地，东南面为空地和朗仔河（仙人河），西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面现状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表1.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恩平市2022年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评价达标。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位百分数	1.0	4	m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μ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30	160	μg/m <sup>3</sup>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08月21日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恩平市东成镇、圣堂镇、沙湖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其中东成镇梨头咀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2253米处，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梨头咀村颗粒物检测数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sup>3</sup> )
梨头咀村	2023-08-15	0.030
	2023-08-16	0.031
	2023-08-17	0.031
标准值		0.3

##### (3) 检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指标年评价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恩平市东成镇、圣堂镇、沙湖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其他污染物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潭江干流、仙人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潭江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潭江干流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为了解仙人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图。

附表. 2024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图 3-1 《2024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录

附表.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	------	------	------	------------

二十四	127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128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29	台山市	公益水	河口坤辉桥	III	III	—	
	130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131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2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33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134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5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136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38	恩平市	丹竹河	都龙桥	III	III	—	
	139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	—	
	140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141	恩平市	康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图 3-2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发布的《2024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仙人河园西路桥河段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仙人河水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

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沙片村	0	-75	居民	大气质量	大气二级	南	75
帮沙湾村	-480	0	居民	大气质量	大气二级	西	48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本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300	150	320	30

### 2、废气

(1) 本项目破碎、筛选、切割、切块、切条、卸货、挤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土建环境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70~90dB（A）。项目对设备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大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产排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破碎、筛选粉尘</b></p> <p>本项目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塑料制品及分拣出来的建筑废料（废包装料等）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废旧橡胶制品破碎后筛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工艺粉尘产生系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料</th> <th style="width: 25%;">破碎量</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系数 g/t-原料</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旧橡胶制品</td> <td>2.5 万吨</td> <td>194</td> <td>4.85</td> </tr> <tr> <td>废旧塑料制品</td> <td>5000 吨</td> <td>490</td> <td>2.45</td> </tr> <tr> <td>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1.2 万吨</td> <td>490</td> <td>5.88</td> </tr> <tr> <td>建筑废料（废包装料等）</td> <td>3.8 万吨</td> <td>490</td> <td>18.62</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31.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拟在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1.0m<sup>2</sup>，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15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p>	原料	破碎量	产生系数 g/t-原料	产生量 t/a	废旧橡胶制品	2.5 万吨	194	4.85	废旧塑料制品	5000 吨	490	2.45	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万吨	490	5.88	建筑废料（废包装料等）	3.8 万吨	490	18.62	合计			31.8
原料	破碎量	产生系数 g/t-原料	产生量 t/a																						
废旧橡胶制品	2.5 万吨	194	4.85																						
废旧塑料制品	5000 吨	490	2.45																						
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万吨	490	5.88																						
建筑废料（废包装料等）	3.8 万吨	490	18.62																						
合计			31.8																						



$$L=3600(5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取 0.15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1.0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3m/s）。

则单个集气罩需要的风量为 1201.5m<sup>3</sup>/h，本项目共有 1 台破碎机、1 台一级破碎机、1 台二级破碎机、1 台振动筛，共需设置 4 个集气罩，即需设计的总风量为 4806m<sup>3</sup>/h，为保证抽风效果，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有外部型集气罩（风速不小于 0.3m/s）的集气效率为 3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30%计。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95%计。故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31.8t/a×30%×95%=9.063t/a，未收集粉尘量为 31.8t/a×70%=22.26t/a，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31.8t/a×30%×5%=0.477t/a。

由于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故未收集的粉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会沉降于地面，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故本项目约有 90%未收集破碎粉尘（22.26t/a×90%=20.034t/a）在车间沉降，清扫后回用于生产，约有 10%粉尘（22.26t/a×10%=2.226t/a）飘逸至车间外环境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703t/a，排放速率为 1.126kg/h。

### （2）切割、切条、切块粉尘

本项目在废旧塑料制品切割，废旧橡胶制品切条、切块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塑料、废轮胎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为 0.4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切割废旧塑料制品 5000 吨、废旧橡胶制品 2.5 万吨，故本项目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在切割、切条、切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 （3）卸货扬尘

本项目在卸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由于本项目卸货过程为间歇性工作，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 (4) 挤压成型粉尘

本项目在挤压成型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来自于破碎物料表面或内部沾染或沉积的颗粒物固废，本身扬尘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实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破碎、筛选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703
2	切割、切条、切块	颗粒物				0.012
3	挤压成型	颗粒物				/
4	卸货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15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715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在项目内用水系数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等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按每人 10m<sup>3</sup>/a 计，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sup>3</sup>/a (0.3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种类	污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	COD <sub>Cr</sub>	250	0.023	220	0.020
		BOD <sub>5</sub>	120	0.011	110	0.010
		SS	220	0.020	100	0.009
		NH <sub>3</sub> -N	30	0.003	28	0.003

###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及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各表。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进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 期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 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TW00 1	三级 化粪池	生活污 水治理 设施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 4-7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 W0 01	E 112.29 06247 95°	N22.16 911121 7°	0.00 9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流量不 稳定且无 规律, 但 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00:0 0-24 :00	恩平 市城 区生 活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40
								BOD <sub>5</sub>	≤20
								SS	≤20
								NH <sub>3</sub> -N	≤8 (15)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 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300
		BOD <sub>5</sub>		150
		SS		320
		氨氮		30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20	0.00007	0.020

		BOD <sub>5</sub>	110	0.00003	0.010
		SS	100	0.00003	0.009
		NH <sub>3</sub> -N	28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007	0.020
	BOD <sub>5</sub>			0.00003	0.010
	SS			0.00003	0.009
	NH <sub>3</sub> -N			0.00001	0.003

###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其处理工艺为“沉淀分解+厌氧发酵+沉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中“附录 A 表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废水类别：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中的“预处理：沉淀、生化处理：厌氧、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 (3)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 ①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管网纳污图暂未更新。

##### ②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能力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地址位于恩平市东成镇塘洲，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7年11月顺利投入试运行，其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首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使恩平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项目已投资3952.97万元，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8年11月8日开始破土动工，于2019年4月19日、25日完成施工，正式通水试运行。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后采用较为先进的A2/O污水处理工艺运行，改造后采用“氧化沟加强脱氮改造+高效沉淀池+板框式滤布滤

池+紫外消毒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新增规模2万m<sup>3</sup>/日，使日处理污水总规模达4万m<sup>3</sup>/日，规划用地15.18亩，中途泵站配套2万m<sup>3</sup>/日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预算总投资为7628.22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约2500.6万元，管网投资约5127.62万元。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排入锦江河，排放口与一期工程共用。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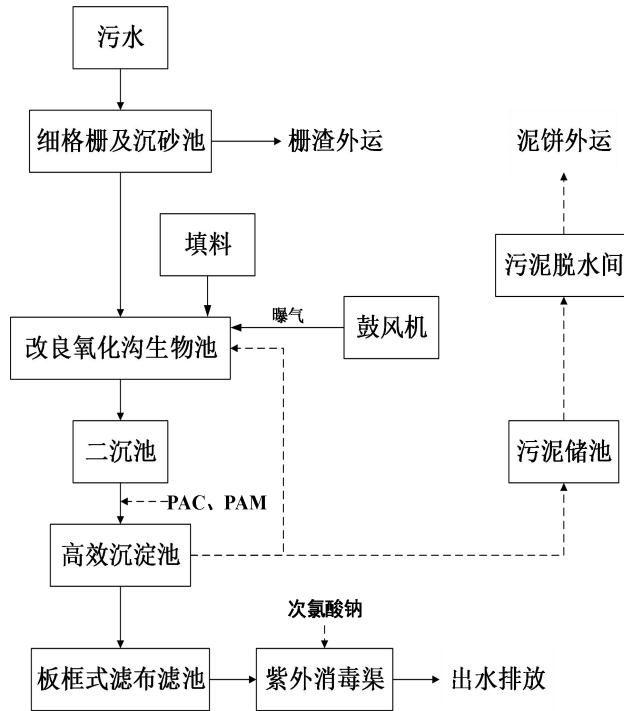


图 4-1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水量要求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处理规模为 40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m<sup>3</sup>/d，占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 0.00075%，对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综上，从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水污染分析小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厂房	输送带	2套	频发	类比法	70	墙体隔声	25	预测法	45	8:00-12:00, 14:00-18:00
	磁选机	2台	频发		65		25		40	
	挤压成型机	4台	频发		70		25		45	
	一级破碎机	1台	频发		85		25		60	
	二级破碎机	1台	频发		85		25		60	
	叉车	1台	频发		65		25		40	
	铲车	1台	频发		70		25		45	
	切条机	1台	频发		70		25		45	
	切块机	1台	频发		70		25		45	
	破碎机	1台	频发		85		25		60	
	振动筛	1台	频发		80		25		55	
	切割机	1台	频发		80		25		55	
	脱标机	1台	频发		65		25		40	
	碾丝机	1台	频发		70		25		45	
分拣机	1台	频发	70	25	45					

### 2、降噪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于风机等大噪声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的墙体结构隔声及车间内其他建筑结构隔声措施等；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

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 ：声源个数。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本项目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为 88.5dB(A)。

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可忽略不计，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单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Ai}$ （A 声级）采用预测公式如下：

$$L_{Ai} = L_A(r_0) - 20 \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  $r$ （m）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声点的距离 m。

$NR$ —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 —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Delta L$ —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本项目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25dB(A)计。根据上述预测条件设置，其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

预测点	噪声区域到厂界的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东南面厂界	2	57.5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5	49.5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	6	47.9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	2	57.5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生产后，经过墙体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系数为 0.5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金属

本项目在分拣、磁选、碾丝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500 吨，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

###### ②废标签

本项目在脱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标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标签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回用于 RDF 燃料棒生产。

###### ③重力沉降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有大部分因重力沉降于地面，根据前文计算可知，产生量为 20.034t/a，收集后回用于 RDF 燃料棒生产。

#### ④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设有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9.063t/a，收集后回用于 RDF 燃料棒生产。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性质	名称	排放量 t/a	来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日常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	500	生产过程
	废标签	0.1	生产过程
	重力沉降的粉尘	20.034	生产过程
	布袋收集的粉尘	9.063	废气治理

备注：本项目叉车、铲车等运输车辆保养及维修委托维修站进行保养及维修，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废标签、重力沉降的粉尘、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 RDF 燃料棒生产；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处理，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采用防漏胶袋装，不会产生渗滤液，因此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 附录B突发环境事风险物质，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根据下列公式可计算出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Q 值为 0，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粉尘	粉尘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水	周边居民
2	生产车间	易燃的一般工业固废	遇火源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车间均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示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故不对该章节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破碎、筛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切条、切块	颗粒物		
		挤压成型	颗粒物		
		卸货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金属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废标签、重力沉降的粉尘、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①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排放。</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715	0	2.715	+2.715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20	0	0.020	+0.020
	BOD <sub>5</sub>	0	0	0	0.010	0	0.010	+0.010
	SS	0	0	0	0.009	0	0.009	+0.009
	NH <sub>3</sub>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0	0	0	500	0	500	+500
	废标签	0	0	0	0.1	0	0.1	+0.1
	重力沉降的粉尘	0	0	0	20.034	0	20.034	+20.034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	9.063	0	9.063	+9.0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